

关于做好清明节和劳动节期间 课程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清明节、劳动节假期的通知》，现对清明节和劳动节期间的课程进行调整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课程安排

1. 4月5日（清明节）正常上第七周星期三的课程，4月23日上第十一周周四的课程。

2. 4月28日、29日举行烟台黄金职业学院第三届运动会。

3. 5月7日上第十一周星期五的课程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系部应及时通知到所有教师和学生，严格按照通知安排进行课程授课，确保教学秩序稳定。

教学与科研处

2023年3月31日